

#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828执恢101号

申请执行人周[ ]，男，[ ]，[ ]族，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李[ ]，男，[ ]日生，[ ]族，现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[ ]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 ]。

本院在执行(2021)云0828民初445号民事调解书，申请执行人周[ ]与被执行人李[ 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李[ ]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即被执行人李[ ]须向申请执行人周开明支付71988.43元。

案件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 ]名下坐落于澜沧县民族街(北)景秀拉祜家园二期8幢1102室房屋，不动产权号：云(2018)澜沧县不动产权第0001345号。经申请执行人周[ ]与被执行人李[ ]协商议价后，双方当事人一致确定以120万元的价格拍卖被执行人李[ ]名下坐落于澜沧县民族街(北)景秀拉祜家园二期8幢1102室房屋。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后，本院将以双方当事人议价所确定的价格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，对被执行人李[ ]名下坐落于澜沧县民族街(北)景秀拉祜家园二

期 8 幢 1102 室房屋进行拍卖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名下坐落于澜沧县民族街（北）景秀拉祜家园二期 8 幢 1102 室房屋，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为 120 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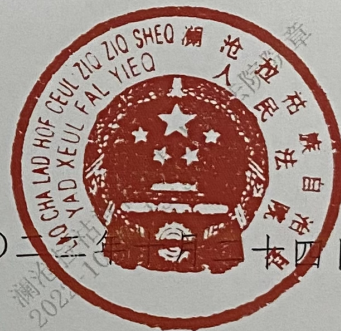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罗光灿

审 判 员 赵定国

审 判 员 杞 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执 行 员 赵云凯

书 记 员 李恒丽